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2011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條例》）第 4 條，制定《2011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將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加入《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

理據

2. 根據《條例》第 4 條，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家須列明於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之內，以便於有關締約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之間實施公約。《命令》由行政長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首次作出，其後不時都有新國家加入《公約》。《公約》第 38 條規定，《公約》只會在加入國家與聲明接受加入國家的締約國家間相互實施。

3. 如當局信納某新加入國家符合列入《命令》內的準則^(*)，我們會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代表香港特區把接受該國加入《公約》的聲明存檔，並會把該國家加入《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新加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已成為《公約》的締約方，並符合列入《命令》的準則。在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後，當局認為有需要把新加坡加入《命令》的締約國家

^(*) 附註 這些由香港特區政府所訂立的準則，包括該國是否已指定中樞當局處理《公約》的個案，以及是否有關於該國法律制度的不利消息等。

清單內。

生效日期

4. 根據《公約》第 38 條，《公約》會在某聲明接受一個新加入國家成為《公約》締約國的聲明存檔後的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於兩國之間實施。中央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代表香港特區把接受新加坡加入的聲明，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王國外交部）存檔。因此，《公約》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在香港特區與新加坡之間實施。有見及此，《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將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其他方案

5. 由於建議必須以立法方式實施，所以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令》

6. 《修訂令》修訂《命令》的附表，以加入新加坡作為《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便《公約》在香港特區與新加坡之間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9. 至於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相關機構（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額外工作量會由現有資源應付。如需任何額外資源，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申請。

公眾諮詢

10.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12.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86 個。《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獲得送返。《公約》旨在就數字日漸增加的國際兒童擄拐案件中的民事個案，訂立一致的處理方式。

13. 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同時《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家，但《公約》只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並不適用於內地。

查詢

14.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林俊華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932）。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011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第 4 條作出）

1.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附表，在以下項目之後 —

“奧地利共和國 加入 “新加坡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	---

行政長官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將新加坡加入為《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新加坡之間適用。